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家上字第2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翠艷

訴訟代理人　林瑋庭律師

被上訴人　陳進發

訴訟代理人　顏福松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法　官　羅培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芳